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彥杰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字第45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賴彥杰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
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